

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会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会员的发展和管理工作，保护会员合法权益，充分发挥本会的作用，维护本会声誉，确保本会科学、和谐、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和《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会实行会员制，会员制的宗旨是：建立规范科学的会员组织网络，增强本会的凝聚力，团结组织会员积极参与本会活动，促进山东林业产业的健康发展。

第三条 本会会员入会由常务理事会批准通过，会员发展和管理的具体工作由本会秘书处会员管理部门负责。

第四条 本会会员应当遵章守法，自觉履行《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章程》以及本办法规定的义务，正确行使本办法规定的权利。

第五条 本会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二章 会 员

第六条 本会会员由单位会员组成。

第七条 凡在山东省从事林业及相关产业的生产、加工、经营、管理、科研、教育、推广等业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单位，承认和遵守本会章程，愿意履行会员义务，

行使会员权利，按照规定程序提出申请，经本会批准后均可成为会员。

会员要具有一定的生产、经营规模 and 良好业绩，并且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第八条 每个会员应确定一名能够代表该单位合法权益，愿意参加本会活动的人员作为会员代表，并指派一名会员工作联络员。

第九条 会员登记注册后成为正式会员，享有相关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荣誉会员由本会常务理事会或会长办公会议决定授予。

第十一条 会员代表被选为本会理事会理事、常务理事、副会长的，该会员单位即相应成为本会该届理事单位、常务理事单位、副会长单位。

第三章 会员入会管理

第十二条 凡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单位或组织，均可申请加入本会及本会的分支机构，成为本会在册会员。

第十三条 会员申请入会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由申请单位向本会提出申请；
- （二）填写《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会员入会申请表》；
- （三）从事林业产业相关工作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四) 企业会员要有工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机构简介;

(五) 能够行使会员权利, 履行会员义务;

(六) 按时交纳会费;

(七) 本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入会:

(一) 处于破产整顿期间的企业;

(二) 在申报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三) 严重违反本会《章程》和本会会员管理规定的;

(四)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会员入会程序:

(一) 申请材料以书面文件向本会秘书处提交, 经秘书处审核符合要求后, 报请理事会或理事会委托的机构批准;

(二) 秘书处自收到会员申请之日起三个月内给予书面答复;

(三) 理事会或其委托机构批准接纳为本会会员的单位, 由秘书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申请单位自接到本会《会员通知书》之日起, 在规定的日期内交纳会费, 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即成为本会会员;

(四) 接纳为会员的单位由秘书处核发会员证书或牌匾, 并在本会网站或刊物上予以公告。

第四章 会长职责

第十六条 会长在会员代表大会、常务理事会的领导下进行工作，对联合的工作全面负责。

（一）、带领全体工作人员，认真学习和贯彻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组织制定本会各项规章制度，指导拟定行业自律制度。

（二）、负责工作人员的教育管理，组织政治理论和业务学习，加强行业精神文明建设，树立行业新风尚，稳定工作人员思想，严防各类事故的发生。

（三）、负责组织会长办公会，每年组织召开一次会员大会或理事会议并承担相应费用，加强对协会综合性会议的指导，审阅综合性文件、报告、总结和汇报材料。

（四）、负责联合向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起草报告的有关文件、提案、意见和建议的审核和批复工作。

（五）、负责会员入会、退会的审核和批复工作。

（六）、负责对协会所属部门和人员的业务监督和指导，定期听取部门负责人的工作汇报，审查财务制度的落实情况，及时纠正存在问题。

（七）、定期向政府和业务主管部门汇报工作情况，加强与社团管理部门的联系，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五章 会员权利义务

第十七条 申请入会单位自批准之日起即获得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在册会员资格，享有会员权利，履行会员义务。

第十八条 在册会员除享有本会章程规定的权利外，还享有本会提供的下列服务：

（一）免费或优惠参加本会组织的会议、培训、交流活
动和其他业务活动；

（二）免费获得本会提供的网上信息服务；

（三）免费获得本会创办的杂志等刊物；

（四）免费或优惠在本会网站上登载会员单位简介（内
容由会员单位提供，本会审核），或主页链接会员网站；

（五）优惠在本会杂志或网站上刊登企业或产品广告；

（六）优惠获得本会提供的评审、论证和有关咨询、代
理等专项服务；

（七）可优惠参加本会组织的林业产业交流活动；

（八）可获得本会组织的重要活动的冠名优先权。

第十九条 会员应履行的义务：

（一）遵守本会的章程，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执行本会
的决议及接受本会委托的工作；

（二）积极参加本会组织的活动；

（三）向本会反映意见和要求，提供有关资料；

（四）对本会工作提出批评建议和进行监督；

(五) 按规定缴纳会费。

第六章 会 费

第二十条 本会会员应当依照本会章程和本办法的规定交纳会费。

第二十一条 本会会费标准为：

副会长单位年度会费为30000.00元；

常务理事单位年度会费为8000.00元；

理事单位年度会费为3000.00元；

会员单位年度会费为1000.00元。

第二十二条 会员应于入会之日起按照上述会费标准交纳当年会费。

第二十三条 新入会的会员，于批准入会之日起，按照上述会费标准足额缴纳本年度的会费。

第七章 会费使用与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会员会费主要用于为会员提供服务、按照本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开展相关活动和促进事业发展的支出，以及秘书处办公费用等，专款专用。

第二十五条 会费由本会秘书处负责统一管理。秘书处

每年向常务理事会报告一次财务运行和收支情况，接受常务理事会和财务审计、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并定期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

第八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六条 我会对成绩突出的会员进行奖励；

对工作业绩突出的单位会员，授予本会先进单位会员、荣誉会员等称号；在授予以上荣誉称号的同时，给予一定的物质或经济奖励，或在本会举办的活动中给予一定的优惠。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本会有关规定的会员进行处罚；

（一）本会会员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经由本会秘书处报联合会理事会或理事会委托机构批准，暂时停止或取消其会员资格：

1. 会员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停业整顿、暂扣和吊销其许可证、营业执照等处罚的；
2. 违反本会章程及有关规定，对林业产业造成不良影响的；
3. 不按时交纳会费的；
4. 长期不参加本会组织的任何活动者。

（二）会员资格暂时停止期间，其权利和义务同时停止。

（三）本会对暂停会员资格的会员明确限定纠正期限，在期限内得以纠正者，其会员资格予以恢复；在期限内未纠

正者，我会将依据章程做出相应处罚，直至取消其会员资格。

（四）会员被取消会员资格的，本会将在有关媒体予以公告。

第九章 会员退会和重新入会

第二十八条 关于退会

（一）本会会员有退会的权利和自由；

（二）会员要求退会时，必须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本会，在相关问题处理完毕后，经理事会或理事会委托的机构表决通过后，方可办理退会手续，并交回会员证；

（三）会员无正当理由连续二年不缴纳会费的，视为自动退会，无需理事会表决；

（四）会员退会的，本会将在有关媒体予以公告。

第二十九条 关于重新入会

（一）会员退会后又重新要求成为本会会员的，需自理事会表决通过退会之日起六个月以后，方可办理，并按本会章程规定的入会有关程序，重新办理入会手续；

（二）被取消会员资格者要求重新加入联合会，须提交书面材料说明对被取消资格问题的整改情况，经我会审查合格后，方可按有关规定重新办理入会手续。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会在册会员的会员证书，统一由本会制作和颁发。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和修改权属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做为本会的主要管理办法，自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实施。